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9/227
S/16523

2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3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4月30日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阁下1984年3月9日有关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信。

印度政府认真考虑了上述信件中所提出的建议。应当指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是根据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提出的。宣言呼吁在《宪章》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以期实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是这种解决办法的关键组成部分。

拟议的和平会议将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并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会议将以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规定的准则为基础。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38/58 C号决议——印度是其共同提案国之一，载列了这些准则。

* A/39/50。

印度一贯主张公正、全面和持久地解决西亚问题。这种解决办法应包含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人权，包括在他们的家园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保证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该地区所有国家都能在安全和公认疆界内生存。我们认为，被无情驱离和赶出的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返回他们在巴勒斯坦的家园和财产。他们应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的权利。巴勒斯坦国应能同该地区其他国家一样，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生存并执行自己的内政和外交政策。实现和平解决的必要先决条件是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和平等地参加任何同他们的前途和整个地区的前途有关的讨论。

关于阁下信中第3段提出的建议，印度政府基本同意其中的行动计划，但建议在选择与会者方面保留一定的灵活性。印度政府认为参加会议的应有下列国家政府和当局：

- (a) 同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直接有关的国家，即：以色列、埃及、叙利亚、约旦和黎巴嫩；
- (b) 巴解组织；
- (c) 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对中东冲突有影响的国家，包括发出会议正式邀请时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关于包括召开会议时间在内的其他组织事项，印度政府认为，西亚的局势不容许任何拖延，应采取紧急筹备措施，以便使会议能够尽早召开。

我还想指出，印度政府赞赏阁下为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进行的努力，并愿在这方面提供充分的合作和支持。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订项目表项目 33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什南（签名）